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宏儒  
電話：06-2991111#7067  
傳真：06-2955811  
電子信箱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0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0078426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隲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加強維護選舉期間校園學習環境安寧，並依說明事項配合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0年10月6日臺人(二)字第10001795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教育基本法第6條規定：「教育應本中立原則。學校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亦不得強迫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及學生參加任何政治團體或宗教活動。」。
- 三、請利用學校各種集會及相關教學機會，向教職員工生宣導民主法治及淨化選舉風氣之理念。另各項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，請確實遵照教育基本法第6條揭隲之教育中立原則，學校教職員工生不得從事下列活動：
  - (一)邀請候選人至學校演講、座談及其他助選造勢活動。
  - (二)為候選人在校園內張貼、散發海報、標語或傳單等競選物品。



(三)教職員工生亦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，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；亦不得從事助選活動。下班後從事上開活動，亦應自我克制。

(四)其他有違教育中立及影響校園學習環境安寧之助選活動。

四、前項所稱「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」係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，由主管選舉委員會規定之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1-10-12  
16:42:08  
文章  
撰

裝

訂

05

線